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构成设计基础理论与概念	1
第一节 构成设计的基本概念	2
一、构成的基本概念和意义	2
二、构成设计的三大板块	3
三、构成设计的艺术设计与应用	7
四、构成设计与相关专业的关系	7
第二节 构成设计的演变历史	9
一、构成设计溯源	9
二、构成设计的发展	9
三、数字时代的新构成设计	12
第三节 构成设计的思维表达	15
一、构成设计的学习方法	15
二、构成设计的形式美法则	15
三、构成设计的表达方式	18
四、构成设计的视觉心理	22
第二章 构成设计项目实训	25
第一节 项目训练一 —— 二维平面的基本形态构成	26
一、课程概况	26
二、设计案例	27
1. 代表性大师设计作品	27
2. 学生平面构成作业	29
三、知识点	32
1. 平面构成的造型要素	32
2. 形态要素的群化方式	41
3. 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	46
4. 创意组合构成形式	62
四、实践程序——以课题“构成与校园”为例	72
五、相关网站和信息链接	74
第二节 项目训练二 —— 感情色彩的构成创造	76
一、课程概况	76

二、设计案例	76
1. 代表性大师设计作品	76
2. 学生色彩作业	83
三、知识点	86
1. 色彩的形成要素	86
2. 色彩对比	98
3. 色彩调和	101
4. 色彩情感的归纳	104
5. 意象色彩的形式表达	113
四、实践程序——以课题“色彩的采集”为例	121
五、相关网站和信息链接	124
第三节 项目训练三 —— 三维立体形态的构成表达	125
一、课程概况	125
二、设计案例	125
1. 代表性大师设计作品	125
2. 学生作业	130
三、知识点	133
1. 立体构成的内涵	133
2. 立体构成的造型要素	139
3. 立体构成的材料要素	148
4. 立体构成的造型表达	149
四、实践程序——以课题“立体与仿生”为例	171
五、相关网站和信息链接	171
第三章 构成设计经典作品赏析	173
第一节 从平面构成到视觉设计	174
一、从形态元素到海报设计	174
二、从元素组合到标志设计	183
第二节 从色彩构成到服装设计	185
一、从色彩原理到品牌设计	185
二、从色彩情感到服装设计	189
三、从色彩搭配到服装创意	192

第三节	从立体构成到环艺设计	196
一、	从基本元素构成到产品设计	196
二、	从线立体构成到建筑设计	197
三、	从块立体构成到展示设计	200
第四节	从构成设计到其他艺术设计	202
一、	从构成设计到插画设计	202
二、	从构成设计到非遗设计	206
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13

第一章 构成设计基础理论与概念

第一节 构成设计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构成设计的演变历史

第三节 构成设计的思维表达

第一章 构成设计基础理论与概念

第一节 构成设计的基本概念

一、构成的基本概念和意义

构成包括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和立体构成，是一种造型概念，也是现代造型设计语言。在设计领域，构成是将一定的形态元素按照视觉规律、力学原理、心理特征、审美法则所进行的创造性组合，其主要含义是将几个单元（包括不同的形态、材料）重新组合为一个新的单元，并赋予其视觉化的、力学的概念（图 1-1-1）。更细致地说，构成是研究

视觉设计中最基本的造型要素——形、色、体在二维、三维空间里的排列和组合所形成的美的形态，是从诸多的审美实践中概括和总结出来的形式法则。其中，平面构成是以轮廓塑造形象，是将不同的基本形按照一定的规则在平面上组合成图案；色彩构成是以色彩感知形象，用不同的色彩表现不同基本形的情感特征；立体构成是以三维空间塑造形象，是将形态要素按照一定的原则组合成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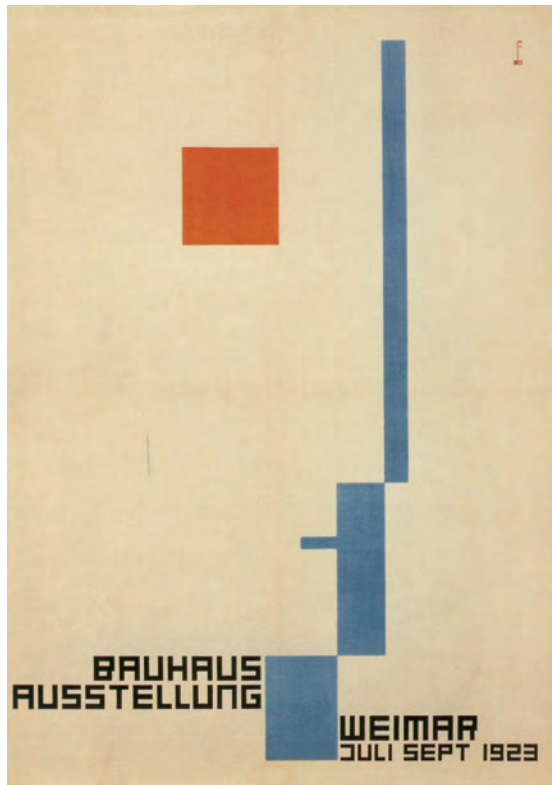


图 1-1-1 包豪斯学院全球展览系列海报 / 弗里茨·施莱费尔（Fritz Schlegel）/ 德国 / 1923

作为一门传统学科，构成在艺术设计基础教学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对于学生进入专业学习前的思维启发与观念传导至关重要。1919年的包豪斯设计学院教员们，在格罗皮乌斯（Walter Gropius）提出的“艺术与技术的统一”口号下，努力寻求和探索新的造型方法和理念，对点、线、面、体等抽象艺术元素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在抽象的形、色、质的造型方法上花了很大的力气，他们在教学当中的这种研究与创新，为现代构成教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构成设计的三大板块

1.平面构成

平面构成，是视觉形象的构成艺术，是在平

面上运用视觉反应与知觉作用而形成的一种视觉语言。更具体地说，它是一门研究点、线、面的形状、大小、疏密、位置、黑白灰关系、形态间的相互关系，构成画面的节奏、韵律、对比、肌理等美学规律，通过构图、形式美法则、视觉心理等知识研究各种元素的组合形式和效果的学问。它按照美的构成原理，将点、线、面等造型要素在平面上进行排列、组合（图 1-1-2、图 1-1-3），以构成具有形式美感的画面，从而创造出新的视觉形象，其功能是通过图形对人的视觉引导作用而实现的。它以理性和逻辑推理来创造形象，研究形象与形象之间的排列方法，是一种理性与感性相结合的产物。它的研究领域，是在二维平面内创造理想形态，或是将既有的形态（具象或抽象形态）按照一定原理进行分解、组合，从而构成多种理想的视觉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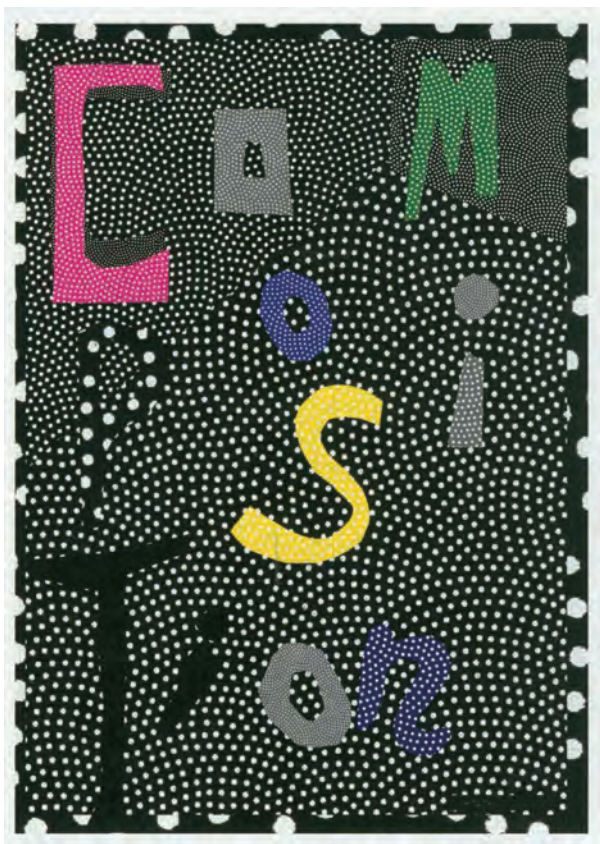


图 1-1-2 点的构成 / 天野几雄 / 日本 / 2015



图 1-1-3 线的构成 / 马克·高英（Mark Gowing）/ 澳大利亚

平面构成是艺术设计的基本手段之一。它提倡运用不同材质进行概念表现,在新的视觉体验中认知视觉效果,超越旧有经验的约束,增强平面形态创作的理性认识,培养新的创造能力,以实现应用构成理论进行设计创意的目标。

平面构成是具有共通性的设计语言,已为当今社会各个艺术、设计门类所广泛应用。平面构成与其他应用设计的学科一样,都是为了完善和创造更富有现代感的设计理论和表现形式。平面构成以一个全新的造型观念,给艺术设计课堂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2. 色彩构成

色彩构成是艺术设计专业学生的必修课,因为它是设计专业的重要基础之一,也是构成视觉世界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色彩构成是指色彩的相互作用。它从人对色彩的知觉和心理效果出发,用科学分析的方法,把两个及两个以上复杂的单元色彩现象还原为基本要素,再根据不同的目的,利用色彩在空间、量与质上的可变幻性,按照一定的原则,重新组合、搭配,构成新的富有形式美的色彩关系与色彩构图(图 1-1-4、图 1-1-5)。色彩构成主要从色彩形成的要素出发,探求色彩的对比与调和、色彩情感的归纳以及意象色彩的表达。因此,色彩构成的学习,首先要对色彩的本质规律进行专门研究,在理性掌握色彩构成美的规律和色彩学的基本理论后,进而运用色彩构成的理论与方法,组织画面色块,并能灵活应用于平面设计中,从而实现对造型进行色彩归纳和表达的目的。



图 1-1-4 色彩构成 /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作业 / 2018



图 1-1-5 日本海报展览 / 大泽悠大 (Osawa Yudai) / 日本 / 2014

色彩构成与平面构成、立体构成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色彩不能脱离造型、空间、位置、面积、肌理等元素而独立存在。色彩构成的教学与训练,不仅是造型与色彩相结合的综合性学习训练,更是创造性思维的专业训练。

3. 立体构成

立体构成也是现代设计领域的一门重要基础课程。作为研究三维立体空间形态创造和造型设计的独立学科,立体构成以抽象的形式语言来表现社会现象和自然形态,以培养学生的三维立体感、把

握对象的体量感为目的,用最直接的方式将形体简化为几何体块,并用球体、立方体、圆锥体等形态进行实践造型。它利用最基本的造型元素——点、线、面、体、肌理等来塑造空间感和体面感,将立体的造型元素按照一定的形式原则,利用相匹配的材料,以视觉元素为基础、力学原理为依据,组合创造出新的形体(图 1-1-6、图 1-1-7)。它还可以从造型审美形式拓展到装置观念设计,向造型以外的领域渗透,融入数学、戏剧、音乐等各种丰富门类,是一门研究立体造型各元素的构成法则的学问。



图 1-1-6 世界交易中心交通中转港立体构成 / 圣地亚哥·卡拉特拉瓦 (Santiago Calatrava) / 美国 / 2016



图 1-1-7 纽约 VIA 57 West 大厦立体构成 / 比雅克·英格斯工作室 (BIG) / 丹麦 / 2016

作为研究形态创造与造型设计的独立学科，立体构成所涉及的学科主要有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工业造型设计、雕塑设计、广告设计等。除在平面上塑造形象与空间感的图案及绘画艺术外，其他各类造型艺术都应划归立体艺术与立体造型设计的范畴。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以实体占有空间、限定空间，并与空间一同构成新的环境、新的视觉产物。由此，人们给了它们一个摩登的称谓——“空间艺术”。

立体构成主要是启发人们的三维空间创造力和想象力，它需要同时运用综合材料，选择加工工艺，把握形态的传递方式，才能真正培养出学生的动手能力。

三、构成设计的艺术设计与应用

1. 不同艺术概念而同等艺术地位的平面构成和色彩构成的关系

构成艺术的基本规律适用于所有的构成设计。平面构成（二维构成），即平面设计中基本要素的构成及其形式规律，是在二维空间平面内用简单的、抽象的形体来构筑复杂的变化结构，并通过抽象造型来体现形式美的法则，培养人的形象思维的敏感性，反映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和审美理想——构成设计所需要的图形。作为一种视觉形象的构成方式，平面构成主要研究在平面设计中如何以最基本的点、线、面等形态要素及其大小、方向、明暗、空间、色彩、肌理等构成要素来创造形象，处理形象与形象间的联系；以及如何运用相互关联、密不可分的最基本形态要素与构成要素，去排列所创造的艺术形象。

2. 立体构成的过程是一个分割到组合或组合到分割的过程

包豪斯构成课的主要教师莫霍利·纳吉（Moholy Nagy），在他的《艺术家的抽象》中这样解释构成的意义：“我们发现了废弃的金属零件、螺丝钉、插销和机器，我们将它装订在木板上并使它们和图画结合，在我们看来似乎只有运用这种

方式才可能真正创造出空间语言，创造出正面和侧面感觉，创造出更为强烈的色彩效果。”相对于平面构成而言，“三大构成”中的立体构成则揭示了立体造型的基本规律和立体设计的基本原理。由此，立体构成这门研究空间立体造型的学科，便成为进行立体设计的专业基础；而形成立体构成的“点”“线”“面”“体”四种要素，则属于相对连续的、循环的关系，它们没有具体的、严格的区分，却与几何学上的点、线、面、体有着很大的差异，所属的“点”“线”“面”要素与“体”要素一样，由二维空间成为三维空间，增加了相应的厚度或高度，因为它们是把属于概念性的几何学上的点、线、面、体变成了既视觉化又触觉化了的东西。

3. 设计必须遵循自然与客观的法则是包豪斯的设计思想和价值理念

“构成”是设计和造型的基础之一，与素描相比，它不以客体的模特进行写生，而是将客体推向原始点，找出其各种要素，然后按照美的原则渗入作者的主观愿望和感情，由此组合成一个新的形态。构成的形态倾注了作者的感情，反映出一定的生活节奏，体现了一定的思想情绪，与现实生活有一定的间接联系。构成所涉及的问题广泛，它既包含了纯造型艺术所需要的营养，更具有独立的形成原理、基本要素、结构方式，并且向造型艺术之外的、更为广阔的领域渗透，包括数学、力学、材料学、光学、心理学等。这使得造型艺术的基础原理更为明确并得到发展，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各类造型艺术家的素养。

四、构成设计与相关专业的关系

1. 构成设计与平面设计

构成设计法则是平面设计的基础原理之一。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会接触到大量丰富多彩的平面设计作品，如平面广告、商品包装、书籍装帧、标志等。这些具体的设计作品无论在表现形式还是在创意上，都蕴含了构成的基本原理。学习设计的首要

问题在于要掌握各类设计的共同原理，而构成原理正是需要掌握的共同原理之一。

在现代平面广告设计中，点、线、面元素无处不在，它们按照一定的法则进行分解、组合，加入能打动人、感染人的色彩，构成理想的组合形式，从而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包装设计的三种构成要素，即造型要素、色彩要素、材料要素，正对应了构成设计的三个部分。在包装设计中，构成原理的运用不但是对各要素的组织 and 结构安排，更是对构成思维的整体把握；书籍装帧无论是封面设计，还是版式设计，其布局、信息要素的统一、画面的虚实对比、色彩搭配、文字设计等都需要构成法则来统一协调；标志设计不仅是实用物的设计，也是一种图形艺术的设计，它运用平面构成中基本形的群化构成原理，在遵循色彩构成的普遍原理之外，还要根据标志的主题和特点来应用色彩元素。

2. 构成设计与立体设计

我们日常生活的空间是立体的，空间设计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正如海德格尔（Heidegger）所阐释的“诗意的栖居”，人们不仅要求空间提供庇护的功能，还要满足人的审美需求，这就要求对空

间进行设计，空间设计便应运而生。如同平面设计一样，构成原理在空间设计中的应用也很广泛，包括建筑设计、产品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等。

当代建筑设计不仅要注重单体建筑的样式设计，还要注重建筑环境空间的组合构成，考虑色彩与造型体的关系构成，只有这样才能形成美观且实用的建筑空间。产品设计的内涵元素包括材质、色彩和肌理，正是在立体构成原理的基础上对构成设计中的造型、材料的有机运用，才使得产品设计达到了艺术与技术的巧妙结合，并同时满足了机器的理性工艺需求和消费者的感性心理需求。室内设计和环境设计中不同的设计界面、不同的装饰要素，以及适宜使用空间的营造，都需要运用立体构成的原理和手法，并结合渲染室内空间气氛的色彩因素来协调完成。景观设计包括自然景观要素和人工景观要素，这些要素为创造高质量的城市空间环境提供了大量的素材。但是，要想形成独具特色的城市景观，就必须对各种景观进行系统组织，并结合自然环境使其形成完整、和谐、有序的空间形态体系，同时注重色彩与自然的协调，将植物与建筑的颜色统一在自然和谐的环境之中。

第二节 构成设计的演变历史

一、构成设计溯源

构成设计是现代视觉传达设计的基础理论，也是现代应用设计的基础。随着自然科学和哲学认识思想的发展，人们对于事物内部结构的探讨更加知识化、社会化、科学化、秩序化。20 世纪初，科学自然形态构成观的产生，带来了新的设计思想和新的设计教育体系。人们逐渐通过对事物发展变化现象的观察、认识并掌握了其内部结构的因果关系，能够从结构的整体上分析其内在基因，从成分之间的关系中发现规律，研究形象的创造、形象的关联和形象的排列方法。在艺术范畴中，构成设计的实质性内容遍及现代应用设计各个领域，并逐步以平面形象的创造归纳、色彩形象的创造归纳、立体形象的创造归纳为主要视觉传达体系，形成了科学化的现代艺术设计思想与理念。

19 世纪 70 年代，日本从西方引进“design”一词，初译为“图案”，到了 20 世纪中叶又译为“设计”“意图”。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构成设计的概念就在理论和实践中有所体现，无论是在绘

画还是在设计中，它都主张放弃传统的写实手法，以抽象的方式来表现客观世界。这种观念经过俄国的构成主义，荷兰的风格派（新造型主义），以及在造型中影响最大的德国包豪斯设计学院的不断完善和发展，逐步从新的思维方式和美学观念角度建立起一个新的造型原则，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也随之成为现代设计教学训练的基础。

二、构成设计的发展

1. 俄国的构成主义运动

兴起于“十月革命”前后的俄国前卫艺术运动，与构成主义有关。这一时期的俄国构成主义仍处于相对独立的阶段，对于世界设计领域的影响也是相对有限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俄国的构成主义开始向西传入欧洲各国，并成为日后设计向现代主义转化的重要刺激因素。在构成主义的影响下，俄国的平面设计领域出现了构成派的形式特征，李西斯基（El Lissitzky）是当时俄国现代艺术运动中一位重要的构成主义艺术家（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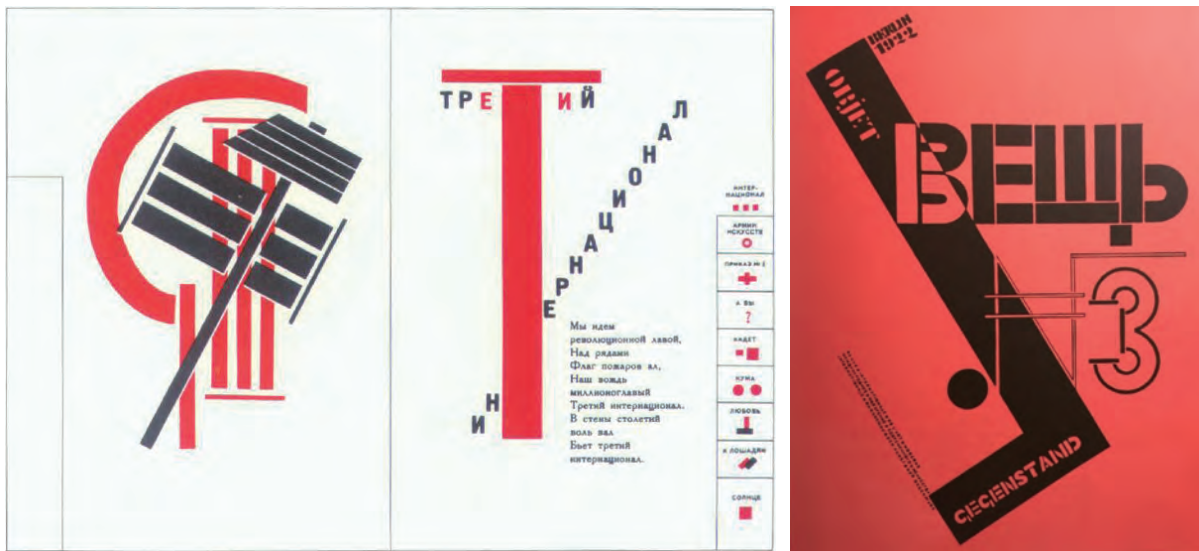


图 1-2-1 海报设计 / 李西斯基 / 俄国

构成主义的艺术家们希望通过对造型艺术的词汇和构成手法的再定义，为未来的人们创造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他们摒弃传统的装饰风格，尝试以简洁、明确、理性的几何形态构成图形，版面中的字体全都使用无装饰线体，着重于形体美、节奏美和抽象美的塑造。俄国的构成主义在艺术上具有极大的突破，对世界艺术和设计的发展都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2. 荷兰的风格派运动

风格派又称新造型主义画派，于1917—1928

年由蒙德里安等人在荷兰创立。风格派主张质朴和纯抽象，它将事物的外形缩减成几何形状，且只使用红、黄、蓝三原色和黑、白无彩色来表现纯粹的精神。风格派的代表人物是彼埃·蒙德里安（Piet Mondrian），其艺术家们的共同关注点，是如何将事物简化为本身的艺术元素，因而平面、直线、矩形成为风格派艺术的支柱（图1-2-2至图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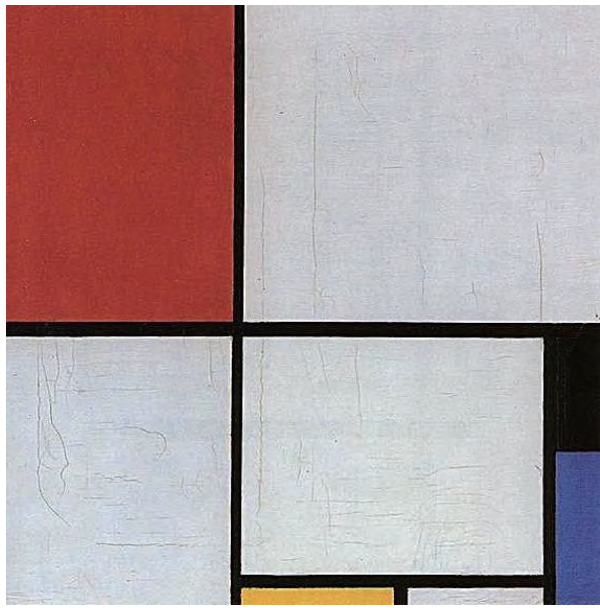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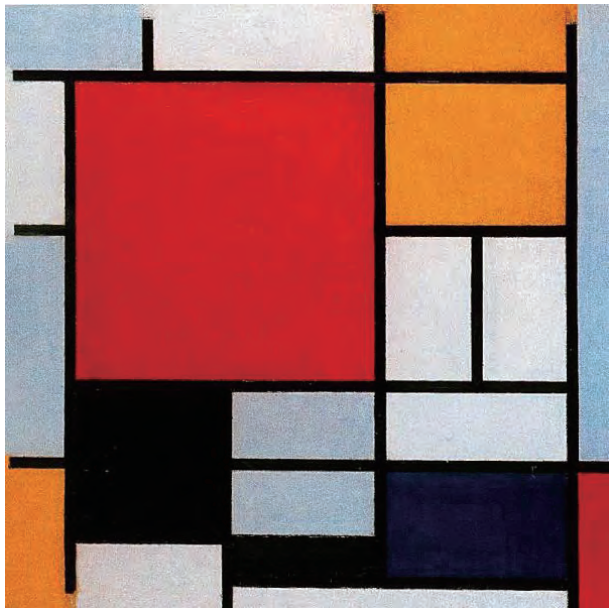


图 1-2-2 冷抽象 / 蒙德里安 / 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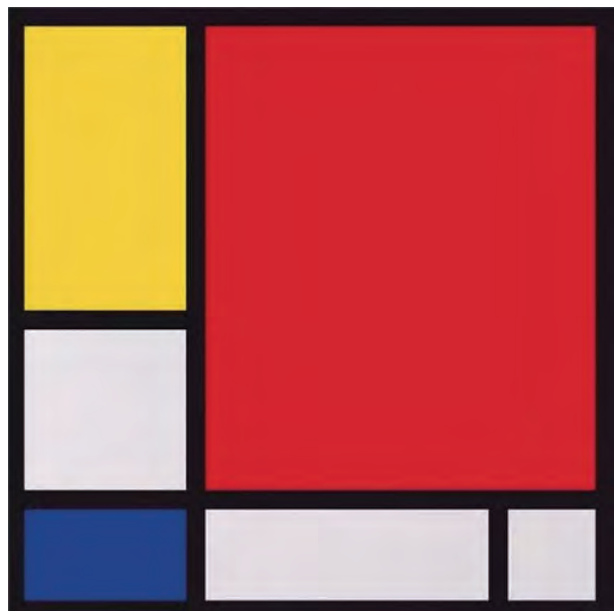


图 1-2-3 红黄蓝的构成 / 蒙德里安 / 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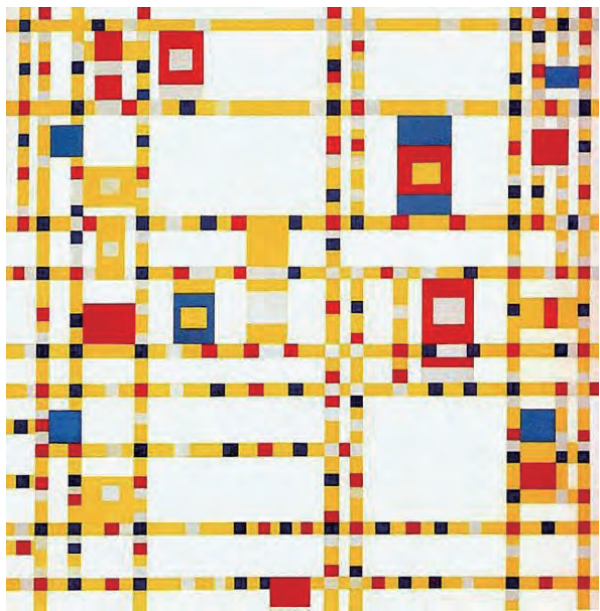


图 1-2-4 百老汇爵士乐 / 蒙德里安 / 荷兰

3. 德国包豪斯学派

1919年4月创建的、以建筑家华尔特·格罗皮乌斯为校长的德国包豪斯学院(图1-2-5),由被后人称为艺术改革与艺术教育先锋派的画家、雕塑家、哲学家、建筑师、工程技师、教授等专家组成。在荷兰“构成主义派”代表人物杜斯伯格(Doesburg),以及康定斯基(Candinsky)、保罗·克利(Paul Klee)、莫霍利·纳吉及校长的支持下,包豪斯初步确立了“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这“三大构成”在现代视觉传达艺术设计中的基础理论地位,形成了新的教学体系。构成教学占据了包豪斯现代艺术设计课程的主要地位,极其深远地促进了设计教育和工商业设计理论的变革,推动了现代应用设计的革新。

现代设计学的可变原理告诉我们,现代科学、物质、技术和艺术的发展、功能,以及艺术、物质的第一性和审美的从属性,都是随着社会事业的发展变革而转化的。由此,现代设计在产品的功能和

技术问题得到解决之后,特别强调了审美的重要性,即“首先满足人类的生理需求,其次满足心理需求”的两个重要成分。包豪斯把“设计的目的是人而不是产品”作为宣言的宗旨之一,明确了设计的概念,发展了构成设计的理念,逐步从新的思维方式、新的美学观念建立起一个新的造型原则。

人们把包豪斯自1919年4月到1933年7月这段仅有14年多的艰辛历程称为“包豪斯探索”,尽管其“探索”从诞生到结束所经历的时间很短,可它对艺术创造所做的历史贡献是难以磨灭的。但是,由于包豪斯从理论上缺乏预见性,没有认识到“审美是无限的,功能和机能可以分阶段得到相应解决”的现代设计学可变原理,反对传统,排斥自然,在美学上失去了造型基因;抛弃了可变的重大元素,因而缺乏一个体系的有力支撑,抽象缺乏依据,无法确定造型对象的美,造成了格罗佩斯与其合作者只能认识“有形”的功能,而不能认识到“无形”的功能,导致包豪斯学派因美学没有站住脚而不能得以发展。



图 1-2-5 包豪斯设计学院

三、数字时代的新构成设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构成设计，主要是以数字艺术设计为基础，以对时代的感知、国际性的视野、数字化实用性的方法，围绕平面、立体、动态范围内形态、色彩、材质、体积、空间等视觉要素的塑造与构成而展开的。

数字设计的技术革命体现在软件的升级上，当

建筑设计的最前沿领域要求设计者使用数字代码的处理操作和编程技巧时，数字设计技术与传统的构成概念就有了对话的可能。因为当今最为复杂的建筑已经不能靠传统的技术手段建造，而世界上最前卫的建筑，无论是 CCTV 新大楼，还是北京“鸟巢”的设计，抑或是迪拜帆船酒店、伦敦碗（图 1-2-6 至图 1-2-9），都拜托给了计算机，从而完成了人工所不能想象的数字设计程序。



图 1-2-6 CCTV 新大楼 / 大都会建筑事务所 (OMA) / 中国



图 1-2-7 国家体育场（鸟巢）/ 赫尔佐格、德梅隆等 / 2008



图 1-2-8 迪拜帆船酒店 / 汤姆·莱特 (Tom Wright)、周娟 / 阿联酋



图 1-2-9 伦敦碗 / 本·维克里 (Ben Vickery) 等 / 英国

传统设计界的固定观念开始松动，特别是设计的现场需要高度的数字化技术来解决现实问题，策展人尼尔·林奇（Neil Leach）在“第七届威尼斯建筑双年展”上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和数字技术构成对立的旧观念已经开始崩溃，数字艺术正在越来越多地用于为构成服务。一门新兴的关于数字的构造学——数字构成学已经开始形成。”

“数字构成”是指在设计生产过程中使用物质或非物质的数字艺术进行设计及制作。非物质数字

艺术包括创造性地使用脚本、编程和数字化模型软件（图 1-2-10）；物质数字艺术包括创造性地使用数字建造技术，如 3D 打印和激光切割等。

数字构成学是一种自由构成学，它更能让建筑和环境、生态以及信息系统发生关系，也就使设计成为其他交叉学科中的一种。从设计自身的角度来说，设计是为了解决问题，它是人体和人的生活环境的皮肤或者说是服装，它与多变环境的吻合与默契，使得设计者需要在设计手法上具有高度的可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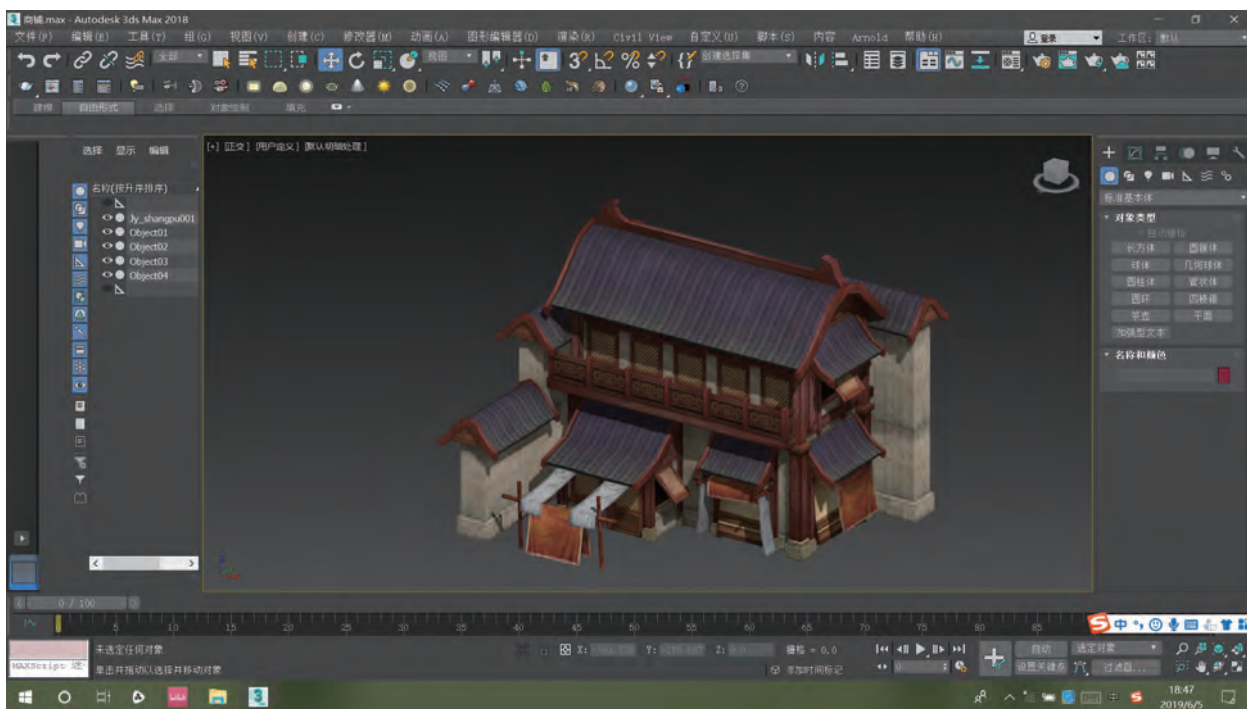


图 1-2-10 数字化设计的建模

▶▶ 第三节 构成设计的思维表达

一、构成设计的学习方法

构成是一个富有弹性的模式，它包括设计语言和设计思维的拓展训练。构成是一种手段，是在进入设计状态之前的一种基础准备。

除了形式感训练以外，构成的重要目的是设计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它通过独特构思的形态与形体的合理组合以及色彩的合理搭配，运用具有形式美的规律将造型要素、色彩要素有机组合成主体概念。从学与练的角度来看，构成以形成一套比较系统的理论和方法为目标，主张把形态要素、色彩要素作为主要手段，几乎或完全不再现具体对象，而追求造型上抽象、简约的几何倾向，通过对点、线、面的排列组合，创造出具有秩序动态、矛盾空间、虚实心理的印象及画面效果。实质上它是更加理性的分析与研究，为设计方向打开了新的思路。

构成的弹性在于可以暂时先不考虑设计的具体功能性和应用性，集中精力于纯粹设计手法的创新体验和研究，以便给自己做一个资料和理论的原料储备，并在未来的艺术设计中，在结合设计目的和用途的情况下，使自己能够凭借这样的基础专业思维方式而发散出完整且独特的设计作品。

构成培养设计的感知能力。设计需要具备观察能力、分析理解能力和判断能力。设计也是手、脑、心的配合，感知能力体现在对视觉和表现形式的敏锐感觉和巧妙构思上。自然中的场景、动植物千姿百态的结构、时光流转产生的印记等，都可以成为美好的感受，触发设计动机。

二、构成设计的形式美法则

形式美是客观事物外观形式的美，包括线、形、色、光、声、质等外形因素和将这些因素按一

定规律组合起来，以表现内容的结构等。从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到亚里士多德，再到黑格尔、荷迦兹等都对形式美做了探讨，但都存在割裂内容与形式的倾向。马克思主义对形式美做了科学的分析，认为色彩、线条、形态等本是现实事物的一些属性，但按照一定规律组合起来，就具有了审美意义。其组合规律包括两个层次，一是总体组合规则，即和谐，要求达到多样统一；二是各部分组合规律，主要是指平衡、对比、对称、整齐、比例、节奏、宾主、参差等。

形式美具有独立的审美价值，但决不是纯粹自然的事物。它或多或少、或隐或显地表现出某种这样或那样的朦胧意味和人类情感观念，因为它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社会实践和历史发展过程。该过程是一个包括人类心理、观念、情绪的历史积淀的长期过程。这种经过历史积淀的形式美，成为一种植根于人类社会实践的“有意味的形式”。

艺术作品中的形式美，是一切艺术形式中普遍具有的一种非独立的艺术因素。构成设计的形式美法则，是指构成事物的物质材料的自然属性（色彩、形状、线条等）及其组合规律（如统一、和谐、节奏、比例等）所呈现出来的审美特性，是设计的重点之一，优秀的设计构成往往能达到较好的视觉效果。设计师可以利用简单的文字和颜色，制造一些视觉上的特殊感受。

形式美法则是人类在创造美的形式、美的过程中对美的形式规律的经验总结和抽象概括，主要包括：变化与统一、对比与调和、对称与均衡、比例与重心、节奏与韵律、联想与意境等。研究、探索形式美的法则，能够培养人们对形式美的敏感，指导人们更好地去创造美的事物；掌握形式美的法则，能够使人们更自觉地运用它去表现美的内容，达到美的形式与美的内容的高度统一。

1.变化与统一

变化与统一是形式美法则的高级形式。我们在构成设计时应注意处理好统一与变化的比重关系。统一是主导，变化是从属。统一强化了构成的整体感，多样变化突破了构成中的单调、死板。但过分地追求变化，则可能杂乱无章，失去整体感。

变化之美，是指构成设计中某种视觉元素占较小比重的一种形态。多样变化可以使版面生动活泼、丰富而有层次感。

统一之美，是指构成设计中某种视觉元素占绝对优势的比重。例如，在线条方面，或以直线为主，或以曲线为主；在构成中，或以点、线为主，或以面、块为主；在色彩上，或以冷色调为主调，或以暖色调为主调；在情感方面，或以幽雅为主，或以强悍为主；在疏密方面，或以繁密为主，或以疏朗为主。

2.对比与调和

把反差很大的两个视觉要素成功地配列于一起，使人感受到鲜明强烈的差异而仍具有统一感的现象称为对比。它能使主题更加鲜明，视觉效果更加活泼。对比关系主要通过视觉形象色调的明暗、冷暖，色彩的饱和与不饱和，色相的迥异，形状的大小、粗细、长短、曲直、高矮、凸凹、宽窄、厚薄，方向的垂直、水平与倾斜，数量的多少，排列的疏密，位置的上下、左右、高低、远近，形态的虚实、黑白、轻重、动静、隐现、软硬、干湿等多方面的对立因素来实现。

在构成设计中，如果只有对比而缺少调和，就会缺少秩序和安定的美感。调和，首先是指构成中占绝对优势的某种视觉元素能够统辖整体，使对比性元素居于从属地位。其次是指在互相对应的元素中寻找“妥协”点，使二者的矛盾冲突得以缓和，获得新的平衡，取得调和效果。调和是两种以上的形态组合而成的整体，给人统一而协调的感觉。单独的某一种颜色或造型无所谓调和，只有几种要素具有基本的共通性和融合性，才能称为调和。例如，一组协调的色块，一些排列有序的近似图形

等。调和也需要保持部分差异性，但这种差异性不能表现得强烈或显著，否则调和的格局就会向对比的格局转化。

3.对称与均衡

对称是最初的美的法则，是指以中轴线为中心将客观物体分成相等两部分的对应关系，如自然界中人的双眼、双耳或鸟虫的双腿、双翅等。欧洲的景观园林设计在中世纪的时候几乎全部用的是对称的法则；人体就是对称形态的代表，以人的身体中线为对称轴，人的耳朵、鼻子、眼睛、双手、双脚全部都是对称关系。

构成设计中的对称概念区别于数学上的绝对对称。我们从古代的原始纹样中发现，中国以前的很多原始纹样都是对称的，对称美可以追溯到远古时期。构成设计中也经常运用对称的形式，以给人一种稳定、沉静、端庄、大方的感觉，产生一种秩序、理性、高贵、静穆的美。

均衡又称平衡，是以同量（心理感受的量）不同形的组合方式形成稳定而平衡的状态，体现了力学原则。日用器皿中茶壶是平衡结构的，而盆罐花瓶则多是对称结构的。平衡结构是一种自由生动的结构形式。平衡状态具有不规则性和运动感。设计构成的均衡是指在版面的上与下、左与右中取得面积、色彩、重量等方面的大体平衡。如果说对称是有概念的，那么均衡则是一种视觉上的平衡，它是一个艺术审美的主观意识，更是一种个人的情感表达。在实际生活中，均衡具有动态的特征。例如，人体的运动、鸟的飞翔、野兽的奔驰、风吹草动、流水激浪等，都是力的均衡表现形式；在构成中，均衡是根据形象的大小、轻重、色彩及其他视觉要素的分布，作用于视觉判断的均衡。

在设计构成中，对称与均衡产生的视觉效果是不同的，前者端庄静穆，有统一感、格律感，但如果过分均等就易显呆板；后者生动活泼，有运动感和奇险感，但有时会因变化过强而容易失衡。因此，在构成设计中要注意把对称与均衡两种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灵活运用。

4. 比例与重心

美的比例是构成中一切视觉单位的大小,以及各单位间编排组合的重要因素。比例是部分与部分或部分与全体之间的数量关系。它是精确详密的比率概念。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社会活动中,一直运用着比例的关系,并以人体自身的尺度为中

心,根据自身活动的方便总结出各种尺度标准,体现于衣食住行的器用和工具的制造中。比如,早在古希腊就已被发现的迄今为止全世界公认的黄金分割比—— $1 : 1.618$,正是人眼的高宽视域之比(图1-3-1)。恰当的比例有一种协调之美,是形式美法则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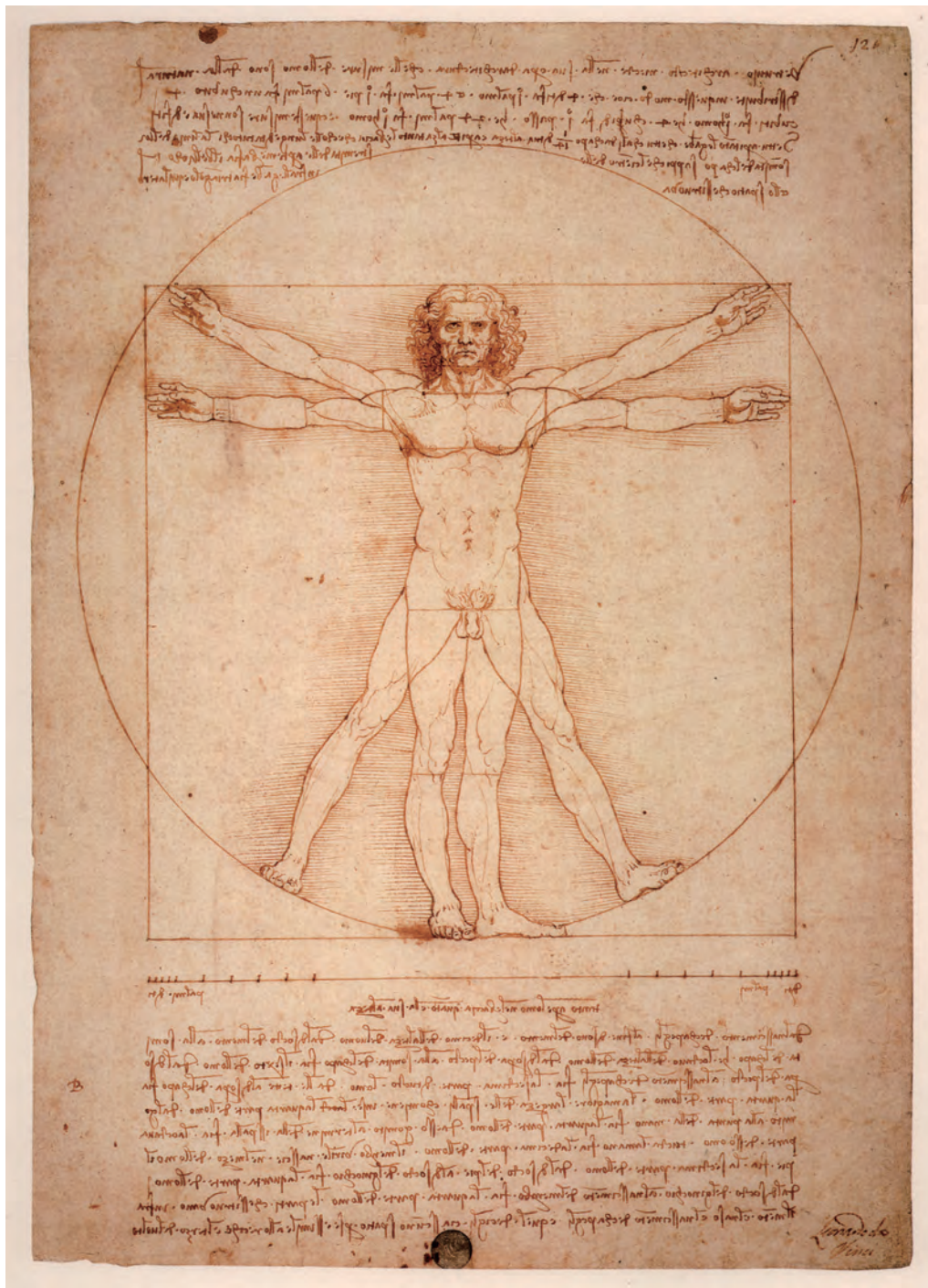


图 1-3-1 维特鲁威人黄金分割 / 达·芬奇 / 意大利

在构成设计中,任何形体的重心位置都和视觉的安定有紧密的关系。人的视觉安定与造型的形式美的关系比较复杂。人的视线在接触画面时,常常迅速由左上角到左下角,再通过中心部分至右上角、右下角,然后会在画面最吸引视线的中心视圈停留下来,这个中心点就是视觉的重心。

5. 节奏与韵律

节奏是周期性、规律性的运动形式,其本意是指音乐中不同强弱、长短的声音有规律交替出现的现象。构成设计中的节奏,则是指同一视觉要素连续重复时所产生的运动感。每一个审美者在设计作品时都会表现出不同的情感,并需要将其表达出来。这就要求他们利用感性的思维,创造性地将自己对画面的构图通过自己的艺术修养和情操合理地展现出来,把这种精致的审美意识运用到自己富有创意的设计造型之中。

音乐靠节拍体现节奏,绘画通过线条、形状和色彩体现节奏。节奏往往呈现一种秩序美。在版面设计中,没有节奏的版面肯定是沉闷的。读者在看报纸时,一般会经历一个由左到右、由上到下、由题目到正文的阅读过程,如果编辑设计版面时在标题、图片、栏目、点、线、面上做文章,让它们有所变化,在视觉上串成串儿,形成跳跃式的块状、点状,就能使读者产生一种节奏感。

韵律原指音乐或诗歌中的声韵和节奏,即跳动的音符,是声音和谐的体现。为了加强音乐性和节奏感,诗歌中音的高低、轻重、长短的组合,匀称的间歇或停顿,一定位置上相同音色的反复,以及句末、行尾同韵同调的相加,就是对韵律的运用。在构成设计中,单纯的单元组合重复易于单调,而有规则变化的形象或色群间以数比、等比处理排列,使之产生音乐、诗歌的旋律感,则称为韵律。有韵律的构成具有积极、生动的气息,能够引导观者获得美的享受。

6. 联想与意境

在构成设计中,画面往往通过视觉传达给观者,使其产生联想,从而产生某种意境。联想是思

维的延伸,能够使人的思想从一种事物延伸到另外一种事物上。例如,水平线条让人联想到平静与安定,而纵向垂直线条给人以积极向上的动感;红色使人感到温暖、喜庆和热情,而绿色给人以大自然的生命力;等等。各种视觉形象及其要素都会产生不同的联想与意境,由此而产生的图形的象征意义,作为一种视觉语意的表达方法,被广泛地运用在设计构成的构图原理之中。

三、构成设计的表达方式

构成的艺术手法及其运用的具体形式,产生了一定的艺术表现手法和艺术风格,并最终形成了一定的艺术流派,如现实派、浪漫主义、古典主义、立体主义等。当然,不同的设计流派也可能会不同程度地借鉴对方的某些艺术表达方式,甚至直接运用其艺术表达方式的某些具体形式。

经典而常规的艺术表现方式有:突出特征、对比映衬、合理夸张、动用联想、富于幽默、借助比喻、以情托物(感人心者,莫乎于情)、以少胜多、超结构处理,以及运用象征、冷漠、荒诞、意识流等手法。这些表达方式又派生出了许多的构成综合方式,即构成艺术手法及其运用的具体形式。

1. 装饰唯美性构成

装饰性造型是图案唯美的写意变化,侧重于装饰手法的应用。它不受自然形体的型与色的直接局限,而是按照对现实生活的认识与感受,以丰富的情感和浪漫的想象,采取夸张、比喻、象征等手法,对物象进行变形变色的艺术或设计加工,使之变为“不似之似”的图样形象,并应用“程式化、程序化”的方法和手段,使造型图案富有强烈鲜明的节奏感。它追求事物内在生命力的律动和主观情感的表达,犹如音乐律动感的艺术形式美,是情与理的结合、具象与抽象的别样统一。

装饰性造型图案在设计中应用很广。在设计中,人们经常使用与新构成主义一脉相承的、由传统划分出来的图案体系进行造型艺术活动,并同时运用“适合纹样、二方连续纹样、四方连续纹样”

的基本概念来做装饰、美化的奠基工作，最后再将其上升到装饰性、唯美化的综合图案的高度。在包装设计和书籍装帧设计中，设计师经常使用纹样来做装饰性背景，以背景反衬作为主体的文字或图案（图 1-3-2、图 1-3-3）。当然，图案体系与构成体系

没有本质的差异，其细节差别仅仅在于图案体系更注重对传统历史装饰性造型文化本来面目的应用。图案体系的创新应该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有限创新。



图 1-3-2 包装设计 1 / 日本



图 1-3-3 包装设计 2 / 日本

2. 几何抽象性构成

几何抽象性构成附属于装饰性构成体系。几何性装饰体系是狭义上的构成主义，应用几何中的点粒、线条、面片及球形、立方体、角锥形等块体来构成的装饰性图案古来有之。新石器时期，彩陶上的几何装饰纹样就有着相当高的水平。如图 1-3-4 至图 1-3-6 所示，在今天的设计中，几何图案的应用有着更加广泛的内容和形式，是古代几何装饰图案的发展和深化，并体现着几何装饰在各个时代的特征。

现代的几何装饰图案有着更加严谨、成熟的秩序和立体多层次的结构关系。它常运用推移、旋转、放射等构图方式，并利用重叠骨骼、闪烁渐变等方法 and 透视等一般原理，给人以奇妙变幻、若神似奇般的无限空间视觉感受，是人类对所处宏观世界与微观世界视觉领域扩大的反映。



图 1-3-4 点构成在服装设计中的应用



图 1-3-5 线构成在服装设计中的应用



图 1-3-6 块面构成在服装设计中的应用

3.视觉动态性构成

动态构成是相对于传统的静态平面或三维图案设计而言的。在当代,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声、光、电等材料为主的构成设计的技术和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20世纪90年代末,欧洲的设计教育界提出了“动态”这一全新的构成概念。

动态设计在形式上可以分为视觉动态设计、互动性动态设计和触觉动态设计。其中,视觉动态设计包括动态广告,多媒体互动,游戏与影视,动态概念服装设计,光线、光影构成等(图1-3-7)。互动性动态设计主要通过视频动作捕捉系统捕捉观众在感应区内相应的动作变化,从而执行相应的程序,主要分为投影互动技术和视频互动技术,常被应用于舞台设计、展厅、学校、游乐场等多个领域。



图 1-3-7 迪拜音乐喷泉

四、构成设计的视觉心理

1.动静感

动静感包括动感和静感两个方面,动感是指运动和动态的感觉,静感则是指稳定和平静的感觉。通常情况下,在构成设计中,对动静感影响最大的元素是平衡。

以动态感觉为主导的平衡形式被称为“均衡”,是一种采用自由造型元素或形态结构所构成的平衡形式。以静态感觉为主导的平衡被称为“均齐”,

是一种具有明显轴对称结构的平衡形式,其形态结构呈现出一种平均而整齐的相互对应的轴对称特征。

动感强烈的形态注目性强,具有外向的性格,有助于表达旺盛的生命力、向周边的扩张力、对压力的反抗力和强烈的爆发力,常使人联想到男性的粗犷、豪爽、奔放,及其健壮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静态感强烈的形态则给人以坚实、稳定、庄重、严谨,或者松弛、沉闷等不同的感觉,常使人联想到成熟、永恒、可靠,或者消极、懒惰等不同的特征。

2.肌理感

肌理是指现实形态表面的组织构造、纹理等特征。在客观世界中,各种现实的形态都具有自己的肌理特征,各种不同的物质都具有不同的肌理。例如,木头的木纹、各种石头的纹理、布匹的织面、金属的质感等。人们对肌理特征的感觉称为肌理感。在构成设计中,肌理是造型的基本语言,是丰富形态表情、传递精神信息的重要元素。

不同的肌理特征使人产生的视觉心理也不同。粗糙的肌理(图1-3-8)能给人以豪放、原始、质朴、坚毅,或者疼痛、刺痒、烦躁、恐惧、神秘等感觉;柔和的肌理(图1-3-9)能够给人以亲切、温柔、松软、舒适、安全、稳定、优雅、含蓄等印象;光滑的肌理则能给人以直观、直接、单纯、单调、明确、华丽、精细、庄重、现代,或者冷漠、危险、冰凉等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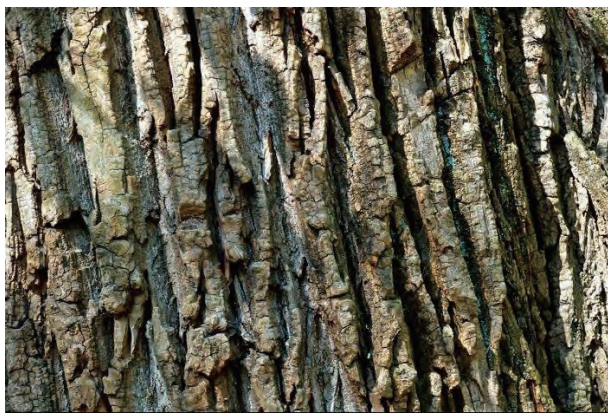


图 1-3-8 粗糙的肌理



图 1-3-9 柔和的肌理

在产品设计中，肌理除了可以丰富形态表情和传递精神信息外，还有许多实用方面的具体功能。例如，课桌表面的肌理应该平实，以满足流畅书写文字的需要；音乐厅、琴房等地的墙面肌理应该粗糙，以有效地隔音和吸收杂音；车辆的轮胎、方向盘、钳子、剪子等工具的手柄应该有防滑的肌理设

计，以提高操作效率和精确度。

3. 空间感

空间感是指人们对空间关系的感受。一般而言，构成空间的元素是距离，空间感主要是对距离的感觉。但是在构成设计中，空间感是通过视觉的“空”和“间隔”两个方面来进行研究和思考的，从而营造出不同的空间感。

如图 1-3-10、图 1-3-11 所示，在平面构成中，空间构成是一种视觉上的错觉所产生的空间构成。它利用透视学中的视点、灭点、视平线等原理求得平面上的空间形态，点的疏密形成立体空间。透视法则形成的空间（以透视法中的近大远小、近实远虚、近宽远窄等关系来进行表现）和矛盾空间的构成，就是错觉的空间构成，它是以变动立体空间形的视点、灭点而构成的不合理空间。



图 1-3-10 平面构成 1 /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作业 / 2018



图 1-3-11 平面构成 2 /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作业 /2018

在立体构成中，空间是同时存在的形态，包括实体空间、虚体空间和心理空间。实体空间是指实体本身占有的长、宽、高的具体尺寸；虚体空间是指在实体空间分割后形成的虚空部分。立体构成实际上就是以现实形态的实体来“间隔”虚体形态的“空”的过程。心理空间是指实体空间和虚体空间

所构成的一个视觉心理范围。实体空间和虚体空间又称物理空间，它们之间就像正形和负形的关系，是以空间界面（实体和虚空之间的交界处称为界面）为转化的。在设计中，物理空间的营造是为了解决基本的实用功能，而心理空间的营造则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特定的心理感受。